

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九修正規定

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補助金額領據

申請人或機構	姓名(單位名稱)														
	地 址														
	聯 絡 電 話 ()														
	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														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編號															
解款行	銀行分行 合作金庫支庫 合作社分社 農會分部 郵局支局	收 款 人	戶名	(同申請人) (*塗改戶名務必加蓋申請人印章)											
			金融機構	(*帳號請由左填起，塗改帳號務必加蓋申請人印章)											
			帳號												
			局 號												
			郵 局												
示範獎勵補助金額(大寫)		新臺幣____萬元整													
申請人： (機構及負責人)												主辦會計	出納		
(簽名/機構印信)															